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東小字第65號

原　　告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興

訴訟代理人　林筠容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洪明佳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第一項關於遲延利息之利率應更正為「週年利率16%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業據本院調卷查明，爰依法更正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5　日

臺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蔡易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康閔雄